

**【第一章】 總則**

(一) 定 名：福德學社小學家長教師會

Fuk Tak Education Society Primary School Parents & Teachers' Association

(二) 會 址：香港新界沙頭角山咀村 Shan Tsui Village, Sha Tau Kok, N.T

(三) 宗 旨：

- 甲) 聯繫家長間的感情。
- 乙)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的聯繫合作。
- 丙) 協助學校促進教育事宜。
- 丁) 改善學生福利。

**【第二章】 會員**

(四) 會員類別：

- 甲) 家長會員：凡屬本校就讀之學生家長均可以申請加入為會員，各個會員之資格隨其子弟離校而失去。
- 乙) 教師會員：現任本校校長、教師及學生輔導主任均為當然會員；本校教師若同時是本校學生家長者，亦屬教師會員。
- 丙) 校友家長會員：凡畢業學生之家長，可申請成為會員，經本會甄選後，得為校友家長會員。

(五) 會員權利：甲、乙兩類會員有選舉、被選、提議及表決等權利。所有類別會員均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(六) 會員義務：

- 甲) 遵守會章及一切議決案。
- 乙) 繳納會費。

(七) 會 費：

- 甲) 每年會費 20 元，以後會費數目將由執行委員會調整。
- 乙) 家長會員於每學年開始時繳納會費。(新生註冊時繳交，舊生開學時繳交。
- 丙) 凡會員有中途退會者，已繳會費概不退還。
- 丁) 教師會員無須繳交會費。

### 【第三章】組織

#### (八) 會員大會：

- 甲)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；休會期間，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。
- 乙)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以出席會員超過 25 人為有效。
- 丙) 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，則需改期進行並通知各會員出席，若仍不足 25 人，則是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。
- 丁) 各項議決案以出席之大多數會員通過即為有效；投票時，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。或執行委員會以通告形式向全校會員提出決案，三分之二人通過方能生效。
- 戊) 特別會員大會：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，或經會員 25 名以上聯署請求，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#### (九) 執行委員會：（或稱執委會）由會員大會每兩年推選七名家長，與每年本校校長及七名由校方委任之教師組成。

甲) 執委會互選主席一人（由家長充任）、副主席一人（教師充任）、顧問（校長充任）、司庫二人（家長及教師各一人）、文書二人（家長及教師各一人）、康樂二人（家長及教師各一人）、學術二人（家長及教師各一人）、總務二人（家長及教師各一人）、聯絡二人（家長及教師各一人）、候補委員（以最高票數之七人為執委，其餘候選人按票數的多寡依次成為候補委員）。

乙) 如委員有中途離職，則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。

丙) 若候選家長委員數目等同家長委員的席位，則作自動當選論。

#### (十) 會員大會職權：

- 甲) 通過或修改會章。
- 乙) 選出執行委員。
- 丙) 檢討及通過提交之會務及報告。
- 丁)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。

#### (十一) 執行委員會職權：

- 甲)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。
- 乙) 辦理日常會務。
- 丙)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。
- 丁) 規劃本會一切工作並推動會務的發展。

戊) 得聘請本校校董或地方上熱心人士為會長或名譽顧問，該等人士無選舉權。

(十二) 各執行委員的職權：

甲) 主席為本會代表，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，領導執委會推行會務的正常發展。

乙)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，於主席請假或離職時行使主席職權。

丙) 司庫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收支帳目，每年提出預算及結算交執委會審核。

丁) 文書負責處理一切書信、文件、會議記錄備案及準備有關會議議程。

戊) 康樂負責策劃本會康樂活動。

己) 學術負責有關學術及文化活動事宜。

庚) 聯絡負責保管會員冊錄、編印會員通訊錄、聯絡會員及宣傳工作。

辛) 總務負責協助一切事務。

#### 【第四章】財務

(十三) 本會財政（包括會費及捐款）只限用於發展會務、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；任何支出不得超越本會盈餘；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外借貸。

#### 【第五章】家長校董選舉

本會根據《2004年教育(修訂)條例》及參考教育局《家長校董選舉指引》擬定選舉規則。

##### 1. 候選人資格

1.1 所有學校現時就讀學生的家長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定義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

1.2 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
##### 2. 校董人數和任期

2.1 人數：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。

2.2 任期：由註冊成為校董當天起計，任期二年。

##### 3. 提名程序

3.1 選舉工作由當屆執行委員會以互選形式選出選舉主任執行。

3.2 提名方法：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(須得一名本家長和議)或一名或一名以上合資格的候選人(須徵得候選人同意)參選。每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。

3.3 提名期限：當屆執行委員會議定。

#### 4. 投票人資格

所有學校現時就讀學生的家長均符合投票資格。所有合資格投票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份投票。

#### 5. 選舉程序

5.1 選舉投票日與提名截止日相距之日期：由當屆執行委員會議定。

5.2 投票及點票日期：由當屆執行委員會議定。

5.3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

5.4 由當屆執行委員會訂立派發選票日期，並透過班主任派發及收回所有選票(包括空白選票)。

5.5 選舉主任安排點票工作，票數最多者當選家長校董，次票數多者為替代家長校董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則由抽籤決定當選人。

#### 6. 公佈日期

6.1 選舉主任於一星期內致函所有家長，公佈選舉結果。

6.2 如落選的候選人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，可於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。

7. 若候選家長校董數目等同家長校董的席位，則作自動當選論。

### **【第六章】附則**

(十四)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會員大會修改；會章有任何修改，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之三分之二人通過方能生效。若要解散本會，亦獲需大會出席之三分之二人士通過。或執行委員會以通告形式向全校會員提出決案，三分之二人通過方能生效。

(十五) 本會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夠抵觸教育條例、香港法例，亦不應影響校長行使職權。

(十六) 本會不能討論個人問題，亦不應干預學校的行政。

(十七)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，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，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。

(十八) 如遇本會解散，所存資產及盈餘應全數捐給福德學社小學法團校董會處理。

(十九) 接受網上會議表決。